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建議就警方使用武力及傳媒採訪安排的事宜成立小組委員會

就著近期的大型公眾集會，市民對於警方使用武力的準則、方法及程序日益關注，我們認為有必要研究現時警隊使用武力的準則、程序、記錄及內部監察，以確保現時警方的政策可清楚地指示警員正確地使用武力及對武力的使用有足夠的監察。

此外，近年有新聞工作者及相關協會不時批評警方不合理地阻礙傳媒自由採訪，以及在警方行動時忽略記者的安全。我們認為有必要研究警方現時協助傳媒採訪的安排，以及如何避免傳媒工作者在警方的行動中受傷，以使警方可有效執行任務的同時，亦能兼顧新聞自由和傳媒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就此，我們根據《內務守則》22 (s)條，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成立研究警方使用武力及協助傳媒採訪安排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 (u)(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 (一) 研究警方使用武力的準則、指引、程序、記錄及內部監察；及
- (二) 研究警方維護傳媒採訪自由及保障傳媒採訪安全的做法。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範疇及提出改善建議：

- (一) 警方使用武力的準則、指引、程序、記錄、訓練及內部監察；
- (二) 警方維護傳媒採訪自由及保障採訪安全的指引、措施、訓練及監察。

我們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 1 月 6 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